招标文件

(电子标)

采购项目名称： 湖南省烟草公司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公司关于2024年无人机航拍服务项目

委托代理编号：TCZY-2024XXJS005

采　　购　　人： 湖南省烟草公司湘西自治州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天策致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采购合同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57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项目概况

湖南省烟草公司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公司关于2024年无人机航拍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2024年3月18日～2024年3月25日18:00时止**（北京时间）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湖南省烟草公司湘西自治州公司的**湖南省烟草公司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公司关于2024年无人机航拍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委托代理编号：TCZY-2024XXJS005

2、项目名称：湖南省烟草公司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公司关于2024年无人机航拍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采购控制价：控制总价1992800.00元（含税），控制单价（含税）：10.6元/亩；（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及单价均不得超过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__/__

5、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6、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__/__ %；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__/__%；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__/__%。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总预算价(元)
1	湖南省烟草公司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公司关于2024年无人机航拍服务项目	一项	1992800.00元

三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 政府采购政策

无。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

2）依法缴纳税收：提交近半年（至投标截止）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②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半年（至投标截止）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③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

3）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提交近半年（至投标截止）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②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半年（至投标截止）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③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

4）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在公示期内的资信证明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7）被列入烟草行业行贿供应商“黑名单”的单位禁止参与投标（承诺自拟）。

8）投标人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不良行为记录或未被列入烟草系统供应商不合格名单（承诺自拟）。

2.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须具有国家民航管理部门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原件或网上查询打印并附查询网址）。

3.提供近三年（以判决、裁定、决定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差推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中，没有行贿行为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屏。

提供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时间或递交招标响应文件之日起推算）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法院失信执行人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上没有失信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屏。

提供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上，没有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公告的不良行为记录及其他犯罪行为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屏。

4.本采购项目不接受有关联关系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5.无不良行为承诺书（格式）。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3月25日18: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下载招标文件。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流程：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 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 → 点击“招标代理/ 招标方/投标方/转（出）让方/竞买方” →CA 登录/用户名登录 → 点击“采购业务-选择投标项 目 ”进入页面 → 点击“操作”按钮进入完善投标信息页面填写投标报名信息 → 点击“我要投标” ，→ 再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 → 点击“领取”按钮进入交易文件 下载页面 → 点击“下载招标文件”按钮进行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备注： 1.以上两种途径均可获取招标文件，但投标人须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一站式 ”综合服务系统上登录进入后台在公告期限内完成点击我要投标及领取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操作，否则将会影响投标。

2.各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六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4年4月9日09时00分**。请投标人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xxz.gov.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裁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如需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携带CA数字证书并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3.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室一**。

注：届时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解密需使用对应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含有计算机病毒，导致无法参与开标、评标等交易活动，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z.gov.cn)发布，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参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十、其他补充事宜

1.CA 数字证书办理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参与投标均须使用CA 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请投标人及时办理购买CA及相关事宜，若因CA问题导致的无法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服务导航”菜单“CA 办理指南”。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有关业务流程或电话咨询：0743-8523032。

2.注意事项

2.1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 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2.2请务必按采购文件要求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

2.3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可采取项目 延期、延长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2.4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自行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 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投标系统使用操作遇到任何问题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43-8523902。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提示：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将大小控制在200M以内(单个节点容量不超过50M)，请投标人注意控制文件大小。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湖南省烟草公司湘西自治州公司

地　　址：吉首市人民南路118号

联 系 人：周伟

联系电话：15897433166、0743-85685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天策致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吉首市乾州街道榕域国际酒店1105室

联 系 人： 陈进良、王漫思

联系电话： 13341312030、15207438962

3.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名　称：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软件技术方面）

电　话： 0743-852390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湖南省烟草公司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公司关于2024年无人机航拍服务项目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否 □是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系人：周伟(采购人) 、陈进良(代理机构) 电话：15897433166、 13341312030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采 购 人：湖南省烟草公司湘西自治州公司 地　　址：吉首市人民南路118号 联 系 人：周伟 联系电话：15897433166、0743-8568511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 天策致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吉首市乾州街道榕域国际酒店1105室 联 系 人：陈进良、王漫思 联系电话：13341312030、15207438962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不接受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不组织
二、招标文件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4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三、投标文件		
第 13.2 款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1992800.00元（含税）。控制价（含税单

		价）：10.6元/亩；（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及单价均不得超过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单价上限值，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总预算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响应，不得只对部分内容投标报价响应，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 日历日）**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无
第 18.1 款	分包	**不允许**
第 19.1 款	投标文件副本分数	投标人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中标人需提供 2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第20.1 款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 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 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未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采购文件的，将不能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指定栏目（响应文件上传

		具体操作可查看操作手册《政府集中采购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有疑问请联系 0743-8523902。 逾期通过网络传输递交至到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响 应文件，系统将自动拒收,视为放弃响应。说明：本项目为电子交易系统运行项目，参与采购均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行操作。
	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方式	供应商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供应商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限	解密时限: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响应文件在解密 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开标 继续进行。（如因交易平台出现系统故障，导致解密无 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四、投标		
第 21.1 款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4.1 款	开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4.2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无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8.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技术 部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商务部分从高到低排序，以此类推,若都相同，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中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29.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 通讯地址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湖南省烟草公司湘西自治州公司 地 址：吉首市人民南路118号 联 系 人：周伟 联系电话：158974331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天策致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首市乾州街道榕域国际酒店1105室 联 系 人：陈进良、王漫思 联系电话：13341312030、15207438962
七、合同签订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中标方在合同签订之前，向采购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0元）的合同履约担保金。在服务结果交付采购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予以无息退还中标方履约担保金。
八、政府采购政策		
第 33.8 款	采购进口产品	不接受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法律、法规、规章 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执行。
九、其他规定		
第 35.1 (1) 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第 35.1 (2) 项	质量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第 35.2 款	其他规定	**根据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

		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地址雷同的，均属涉嫌围标、 串标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第36.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合同约定支付
第36.2 款	其他	（1）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中标人的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其达不到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投标人有利的，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已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3）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4）投标人对招标人（包括招标代理机构）发售的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接到招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行政监管部门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条款。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 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 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 33.7 款规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 **【投标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 **【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 **【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 **【投标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 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 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 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 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 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 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 **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应当符合 **【投标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 **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 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 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 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 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 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五）、投标函

（六）、分项报价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八）、采购需求响应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 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2.3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 **【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 **【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除 **【投标须知前附表】** 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 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1.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

2）依法缴纳税收：提交近半年（至投标截止）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②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半年（至投标截止）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③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

3）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提交近半年（至投标截止）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②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半年（至投标截止）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③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

4）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在公示期内的资信证明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7）被列入烟草行业行贿供应商“黑名单”的单位禁止参与投标（承诺自拟）。

8）投标人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不良行为记录或未被列入烟草系统供应商不合格名单（承诺自拟）。

2.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须具有国家民航管理部门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原件或网上查询打印并附查询网址）。

3.提供近三年（以判决、裁定、决定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差推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中，没有行贿行为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屏。

提供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时间或递交招标响应文件之日起推算）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法院失信执行人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上没有失信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屏。

提供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上，没有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公告的不良行为记录及其他犯罪行为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屏。

4.本采购项目不接受有关联关系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

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5.无不良行为承诺书（格式）。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 **【投标须知前附表】** 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按 **【投标须知前附表】** 规定， 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国库：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8.分包

18.1 **【投标须知前附表】** 规定投标人分包的，投标人分包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 同。

18.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 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投标人确认投标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19.2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19.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5 电子投标项目的投标文件均以上传至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9.6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

20.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1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 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0.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逾 期不予受理。

20.2.2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与系统运维公司联系， 查明原 因，确保上传无误， 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1.投标截止期

2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开标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 应按照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⑴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⑵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⑶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⑷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根据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 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地址雷同的，均属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 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查看投标人；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代理机构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4)查看投标人保证金、唱标等其他内容；

(5)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6)生成开标记录表；

(7)采购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开标结束。

24.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不得进入评标：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投标人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4.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可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其他特殊情况。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 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或用纸质投标文件开标； 已在系统内评标的， 评标委员会可改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 **【投标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按照相关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本章第 29.2 款所称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4 本章第 29.3 款所称“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是指：在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址购买招标文件的， 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是指： 通过电 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 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5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有关规定制作、签署、送达。应提供质疑函原件，并应以直接送达(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子送达(传真、电子邮件、 微信等)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有关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组成后提出的质疑事项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中标人共同提出。

29.7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9.9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9.10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 向主管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履约担保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 中标人应按照 **【投标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 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担保。 联合体中标的， 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 的前提下， 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 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优先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2)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3.2 强制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

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3.3 价格评审优惠：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 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 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投标产品所在页(截图)。

(3) 中小企业： 货物类采购项目，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服务类采购项目， 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 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

(4)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33.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3.8 采购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文件规定的产品。除 **【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 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3.9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4.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主管部门批准。

34.2 属上款第(2) 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合同价款支付

(1)招标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 采购人应按 **【投标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 并在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 **【投标须知前附表】** 规定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35.2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 **【投标须知前附表】** 。

36.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 1 “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如要求】；

(3)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要求】。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法院失信执行人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2)不良信用（行为）记录是指：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并没有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公告的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及其他犯罪行为记录，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中，没有行贿行为记录，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上没有失信名单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没有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公告的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及其他犯罪行为记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 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	第二章第 14.1 项
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第二 章第 14.1项
3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第二章第 13.2 款
4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	第二章第 14.3 项
5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民航管理部门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原件或网上查询打印并附查询网址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二章第 14.1项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第二章第 14.1项
7	被列入烟草行业行贿供应商“黑名单”的单位禁止参与投标	第二章第 14.1项
8	投标人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不良行为记录或未被列入烟草系统供应商不合格名单	第二章第 14.1项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0	依法缴纳税收：提交近半年（至投标截止）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②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半年（至投标截止）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③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	第二章第 14.1项
11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提交近半年（至投标截止）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②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半年（至投标截止）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③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	第二章第 14.1项
12	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在公示期内的资信证明	第二章第 14.1项
13	无不良行为承诺书	第二章第 14.1项
14	近三年（以判决、裁定、决定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差推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中，没有行贿行为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屏	第二章第 14.1项
15	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时间或递交招标响应文件之日起推算）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法院失信执行人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上没有失信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屏	第二章第 14.1项
16	提供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上的查询结果截屏。没有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公告的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及其他犯罪行为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屏。	第二章第 14.1项
结论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团”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1) 投标文件 中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 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 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4.1 款要求，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第 5.2 (1) 项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	本项目不适用
第 5.2 (2) 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本项目不适用
第 5.4 (1) 项	价格评审优惠	本项目不适用

第 5.4 (2) 项	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两型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第 6.1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商务部分从高到低排序 ， 以此类推,若都相同，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

2．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3.3 款规定处理。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 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最低评标价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其他投标无效； 报价相同的， 按照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视为相同品牌， 按本章本节第5.2 款规定处理。

5.4 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 评审时按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

(2)优先采购： 评审时按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 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标工作，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主管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参照）；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参照）；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参照）。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 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商务技术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实质性要求和响应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是否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其它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等
结论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 的， 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4 (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以所有合格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含税）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计10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含税）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1%扣2分，每低1%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1%按四舍五入取整计算，如0.49%按0计算，0.50%按1%计算。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 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4 (2) 项以及本节附表 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cdots\cdots + F_n \times A_n$

F_1、F_2……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A_2、……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_1+A_2+\cdots+A_n=1$)。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报价（A_1）	0.5
2	技术（A_2）	0.22
3	商务（A_3）	0.28
合计		1.00

序号	评分因素（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 A1=100 分	1、以所有合格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含税）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计 100 分 2、投标人投标报价（含税）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 2 分，每低 1%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 1%按四舍五入取整计算，如 0.49%按 0 计算，0.50%按 1%计算。	
2	技术部分 A2=100 分	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 25分	投标人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计25分；技术规格、参数不能完全满足，每有一项偏离扣4分，以此类推，非实质性偏离≥4项投标无效。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25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实施方案（如：方案总体设计、应急响应时间、人员配备、技术培训、信息数据收集、服务成效）等，作横向比较： 方案可实操性强、预期执行效果好，计25分； 方案可实操性较强、预期执行效果较好，计18分； 方案可实操性一般、预期执行效果一般，计10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现场演示 50分	投标人使用PPT或视频对服务项目开展进行讲解和演示，时间控制在7分钟以内，根据讲解和演示情况作横向比较： 对服务项目讲解和演示优秀的，计50分； 对服务项目讲解和演示良好的，计40分； 对服务项目讲解和演示一般的，计20分； 未不提供的不计分。 **备注：**此部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上传过程中以视频方式作为附件上传，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视频上传具体操作流程见第七章。
3	商务部分 A3=100 分	财务状况 15分	资产负债率计算公式： 年末负债总额/年末资产总额×100%=B B＜50%：得 7.5 分；50%≤B≤70%：得 3 分；B＞70%以上：得 0 分 （提供 2022 年度或者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计 0 分）
			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 净利润×2/(年初净资产+年末净资产)×100%=C C≥10%：得 7.5 分；0＜C＜10%：得 3 分；C≤0：得 0 分 （提供 2022 年度或者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计 0 分）

		业绩和用户评价 25 分	自 2020 年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项目应当明确包含无人机核实（测绘）面积或相关应用系统等核心内容，提供合同的，每个合同得 4 分，最多得 20 分。（提供合同、配套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按上述提供不计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上述业绩相关的用户好评，计 2.5 分，最多计 5 分，没有不计分（投标文件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备查,不按上述提供不计分）。
		企业能力 13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计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计分）
			投标人具有测绘资质乙级以上且在有效期内计 4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计分）
			投标人具备烟田管理相关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计 6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计分）
		项目人员配置 47分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项目管理相关证书的计 5 分。（提供证书及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2023 年 12 月-2024 年 2 月）连续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计分）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持有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且具有测绘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计 12 分（提供证书及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2023 年 12 月-2024 年 2 月）连续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计分）
			投标人拟派技术人员（现场航拍人员）持有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 10 名及以上计的 30 分，每少一名扣减 6 分，扣完 30 分为止。（提供证书及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2023 年 12 月-2024 年 2 月）连续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计分）

备注：如本招标文件中关于评分标准表述前后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湖南省烟草公司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公司关于2024年无人机航拍服务项目

1.2采购预算：1992800元（含税）。

1.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1.4项目概况：湘西州龙山、永顺、花垣、凤凰、保靖、泸溪、古丈七个产烟县预计种植面积18.8万亩，保底数16万亩。

二、服务内容

2.1项目目标

2.1.1利用无人机航拍湘西州所有种烟区域（含边界区域），全面识别当年烟叶种植区域，以客观、直观、全面、及时的方式辅助烟叶生产管理。

2.1.2通过图像智能分析技术，对烟田面积进行自动计算和统计为主，辅助烟株数量统计。以山区自然丘块面积计算，要求无人机航拍烟田面积测量总体准确率95%以上（包括人工绘制操作误差），其中图像测量准确率在98%以上。

2.1.3建立完善的烟田管理信息系统，通过云数据在PC上随时可以实现烟地与烟农快速绑定业务，同时能实现州、县、站、网格化片区、烟农烟叶种植面积自动统计

2.1.4现场航拍（包括补拍）、烟田绑定烟农及数据处理完成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10日（特殊情况由采购方认可后可延迟）。

2.1.5中标后一个月内，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完成全国统一烟叶生产经营管理平台烟田电子地图系统基本烟田数据的整理及入库工作。

2.2服务内容

2.2.1移栽面积现场航拍服务

2.2.1.1现场航拍进度要求：通过无人机航拍对湘西州所有烟叶种植区域内的烟田进行航拍，根据各地烟叶移栽情况，在当地移栽后20天开始现场航拍，中标单位派驻不少于10组航拍机组（现场航拍操作人员必须持有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以县为单位，从进驻到现场航拍结束时间不超过20天（6月份以县为单位极端不适应航拍天气超过往年平均数部分时间可剔除），全州现场航拍总体完成时间不超过6月30日。

2.2.1.2现场航拍质量要求：所有烟田全覆盖，航拍影像的地面分辨率为10厘米，能肉眼清晰看清烟田及烟株长势；每个种植区域只航拍1次，提供每个种植区域的地表图像原始数据1套及云数据1套；坡度小于25度的烟田面积为投影面积，要求准确率达到98%（不包括人工绘制操作误差），综合准确率95%以上（含手工绘制误差）；坡度大于25度的烟田面积为曲面面积，要求准确率达到92%以上。

2.2.2烟田管理信息系统服务

本项目的核心架构主要由五个部分构成，分别是烟田图像采集平台、航拍图像处理平台、烟田丘块智能识别平台、GIS（地理信息系统）平台和烟田管理信息系统。支持电脑WEB客户端。

2.2.2.1影像图片的处理要求：对无人机航拍的原始图像进行矫正、拼接、正射、分级、切片等处理，形成正射瓦片图。生成可由高德地图（或其他类似地理地图）引擎加载的正射瓦片图像文件，要求瓦片的显示级别至少为20级，提供烟叶种植自然丘块矢量数据。图像的合成不得出现烟田裁剪现象。

2.2.2.2烟田的识别要求：通过系统的烟田识别功能，利用人工智能自动识别烟田自然丘块技术，经人工修正及绘制完善，由系统自动计算烟田面积；烟田识别总体要达到100%以上，其中初次交付的

烟田识别准确率达到97%以上，烟田误勾（不是烟田认为是烟田）、漏勾（本来是烟田未勾绘出来）及漏拍的比例控制在3%以内（不含禁飞区）。航拍公司初次识别的烟田为A信任度，开通网格技术员对漏勾烟田的勾绘并其信任度为C，同时，开通网格技术员自行勾绘的烟田自动报送审核功能，县局管理员打开系统后可通过待审核事项中审核C片，通过审核的信任度变成B。A、B、C采取不同颜色进行区分。烟田的识别划定不得出现重复、重叠行为，不得出现使用非当年航拍影像数据识别情形。

2.2.2.3影像图片上传系统要求：所有航拍影像数据（正射瓦片图像、烟叶种植自然丘块矢量数据）必须100%上传烟田管理信息系统，不得出现遗漏、重复、乱码现象。要与地理信息系统100%吻合，不得出现航拍影像数据偏离现象。正射瓦片图和GIS（地理信息系统）进行集成，形成空间信息子系统，通过GIS导航可以查看不同阶段航拍的真实图像；地理信息系统卫星底图的清晰度达到0.5米。

2.2.2.4烟田绑定到农户要求：服务器可以同时支持200人同时在线操作，每个人影像图片打开时间不超过10秒（终端网络问题除外）；支持烟田快速绑定到烟农（烟田快速找到烟农或烟农快速找到烟田），单个丘块绑定时间不超过10秒；支持按烟农、村、乡镇、烟站、县、州及绑定技术员数据汇总，并支持直接导出汇总数据及到烟农、到丘块（含置信度）的详细数据。烟田绑定必须实现唯一性原则，不得出现重复绑定行为。已绑定的烟田丘块要标识信息（县、乡镇、村、农户、绑定技术员、田块面积、经纬度等），便于技术员及时发现烟田丘块被绑错情况，确保及时联系对方解绑。

2.2.2.5烟田绑定进度要求：采取边航拍、边处理图像、边上传数据、边绑定的原则，烟田绑定到户截止时间不超过7月10日。

2.2.2.6系统服务其他要求：支持山地丘块边界不明显但属于1户以上种烟农户的地块处理，支持基本烟田划定区面积导入，支持基本烟田区域种植面积的重叠统计功能，支持不同年度种植丘块重合统计功能。配合开展烟株识别试点。

2.2.2.7培训及辅导要求：对烟技员进行相应的培训，烟技员人数不超过300人（各县按照预计面积比例计算）；对县公司烟叶生产经营部分部、烟站、烟点等各级相关管理员进行PC版使用培训；培训所涉及到的场地及相关设施设备，由烟草公司负责安排和提供；在移栽面积核实阶段（不超过15天），对烟技员的实际操作和管理员的实际使用进行现场辅导，每个县配备1名辅导人员。

2.2.3全国统一烟叶生产经营管理平台烟田电子地图系统基本烟田数据服务

将采购方提供的2021年-2023年的航拍数据成果和2021年湘西州已划定的基本烟田数据成果，进行重叠、整合、去重，按采购方提出的要求对数据进行质检、优化、调整，形成一套新的湘西州基本烟田数据，协助采购方完成向上级部门汇交工作，确保汇交成功。

2.3项目工程及报价要求。

2.3.1现场航拍工程估计：湘西州2023年7个县96个乡镇762个村种植烟叶，烟区分散度大，各烟区海拔差异大，移栽时间跨度大，最早3月中下旬完成移栽，最迟5月底完成移栽。2024年全州预计种植烟叶面积为18.8万亩，具体以航拍有效绑定的移栽烟田面积进行结算，总保底数16万亩。湘西烟田存在坡地种植、旱地种植、水田种植烟叶，也存在少量套种、坡地不起垄不盖膜地。

2.3.2报价要求：单亩报价（按照实际移栽面积及绑定烟田面积为准）不超过10.6元/亩，包含航拍、软件开发、项目服务、基本烟田数据相关服务等项目开展所产生的人工费、差旅、设备（包括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库建立、基本烟田数据集成存储展示、烟田烟叶自动识别系统及技术、外网服务器开户及维护、软件前端及后端运营维护、域名备案等）、风险防控、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3.3烟田管理信息系统服务正式运营要求：2024年5月10日前全部完成上线，实现烟田管理信息系统服务的所有功能。

三、付款要求及其他要求

见第六章采购合同。

第六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湖南省烟草公司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公司关于2024年无人机航拍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方：湖南省烟草公司湘西自治州公司（以下简称：采购方）

法定代表人：

供应方：　（以下简称：供应方）

法定代表人：

湖南省烟草公司湘西自治州公司依据 2024 年无人机航拍服务项目（招标编号：TCZY-2024XXJS005）招标结果，现双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名称、数量及单价（含税价）

1、采购总量及价款

名称	单位	预计数量	单价（元/亩）	暂计金额（元）	备注
无人机航拍服务	亩	188000			在不超过 18.8 万亩的前提下，按照实际验收面积据实结算，保底结算 16 万亩。

暂计合计总金额：小写：￥ _____元，大写：_____。

2、合同价款中已经包括无人机航拍测定烟叶种植面积服务的前期准备、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对航拍数据进行管理分析与处理、税费、质保期服务以及与项目服务有关的特殊要求等可能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在合同履行期内，非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以上合同单价不论任何情况均不予调整。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所购服务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一）技术标准

1 项目目标

1.1 利用无人机航拍湘西州所有种烟区域（含边界区域），全面识别当年烟叶种植区域，以客观、直观、全面、及时的方式辅助烟叶生产管理。

1.2 通过图像智能分析技术，对烟田面积进行自动计算和统计为主，辅助烟株数量统计。以山区自然丘块面积计算，要求无人机航拍烟田面积测量总体准确率 95%以上（包括人工绘制操作误差），其中图像测量准确率在 98%以上。

1.3 建立完善的烟田管理信息系统，通过云数据在 PC 上随时可以实现烟地与烟农快速绑定业务，同时能实现州、县、站、网格化片区、烟农烟叶种植面积自动统计

1.4 现场航拍（包括补拍）、烟田绑定烟农及数据处理完成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0 日（特殊情况由采购方认可后可延迟）。

1.5 中标后一个月内，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完成全国统一烟叶生产经营管理平台烟田电子地图系统基本烟田数据的整理及入库工作。

2 服务内容

2.1 移栽面积现场航拍服务

2.1.1 现场航拍进度要求：通过无人机航拍对湘西州所有烟叶种植区域内的烟田进行航拍，根据各地烟叶移栽情况，在当地移栽后 20 天开始现场航拍，中标单位派驻不少于 10 组航拍机组（现场航拍操作人员必须持有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以县为单位，从进驻到现场航拍结束时间不超过 20 天（6 月份以县为单位极端不适应航拍天气超过往年平均数部分时间可剔除），全州现场航拍总体完成时间不超过 6 月 30 日。

2.1.2 现场航拍质量要求：所有烟田全覆盖，航拍影像的地面分辨率为 10 厘米，能肉眼清晰看清烟田及烟株长势；每个种植区域只航拍 1 次，提供每个种植区域的地表图像原始数据 1 套及云数据 1 套；坡度小于 25 度的烟田面积为投影面积，要求准确率达到 98%（不包括人工绘制操作误差），综合准确率 95%以上（含手工绘制误差）；坡度大于 25 度的烟田面积为曲面面积，要求准确率达到 92%以上。

2.2 烟田管理信息系统服务

本项目的核心架构主要由五个部分构成，分别是烟田图像采集平台、航拍图像处理平台、烟田丘块智能识别平台、GIS（地理信息系统）平台和烟田管理信息系统。支持电脑 WEB 客户端。

2.2.1 影像图片的处理要求：对无人机航拍的原始图像进行矫正、拼接、正射、分级、切片等处理，形成正射瓦片图。生成可由高德地图（或其他类似地理地图）引擎加载的正射瓦片图像文件，要求瓦片的显示级别至少为 20 级，提供烟叶种植自然丘块矢量数据。图像的合成不得出现烟田裁剪现象。

2.2.2 烟田的识别要求：通过系统的烟田识别功能，利用人工智能自动识别烟田自然丘块技术，经人工修正及绘制完善，由系统自动计算烟田面积；烟田识别总体要达到 100%以上，其中初次交付的烟田识别准确率达到 97%以上，烟田误勾（不是烟田认为是烟田）、漏勾（本来是烟田未勾绘出来）及漏拍的比例控制在 3%以内（不含禁飞区）。航拍公司初次识别的烟田为 A 信任度，开通网格技术员对漏勾烟田的勾绘并其信任度为 C，同时，开通网格技术员自行勾绘的烟田自动报送审核功能，县局管理员打开系统后可通过待审核事项中审核 C 片，通过审核的信任度变成 B。A、B、C 采取不同颜色进行区分。烟田的识别划定不得出现重复、重叠行为，不得出现使用非当年航拍影像数据识别情形。

2.2.3 影像图片上传系统要求：所有航拍影像数据（正射瓦片图像、烟叶种植自然丘块矢量数据）必须 100%上传烟田管理信息系统，不得出现遗漏、重复、乱码现象。要与地理信息系统 100%吻合，不得出现航拍影像数据偏离现象。正射瓦片图和 GIS（地理信息系统）进行集成，形成空间信息子系统，通过 GIS 导航可以查看不同阶段航拍的真实图像；地理信息系统卫星底图的清晰度达到 0.5 米。

2.2.4 烟田绑定到农户要求：服务器可以同时支持 200 人同时在线操作，每个人影像图片打开时间不超过 10 秒（终端网络问题除外）；支持烟田快速绑定到烟农（烟田快速找到烟农或烟农快速找到烟田），单个丘块绑定时间不超过 10 秒；支持按烟农、村、乡镇、烟站、县、州及绑定技术员数据汇总，

并支持直接导出汇总数据及到烟农、到丘块（含置信度）的详细数据。烟田绑定必须实现唯一性原则，不得出现重复绑定行为。已绑定的烟田丘块要标识信息（县、乡镇、村、农户、绑定技术员、田块面积、经纬度等），便于技术员及时发现烟田丘块被绑错情况，确保及时联系对方解绑。

2.2.5 烟田绑定进度要求：采取边航拍、边处理图像、边上传数据、边绑定的原则，烟田绑定到户截止时间不超过 7 月 10 日。

2.2.6 系统服务其他要求：支持山地丘块边界不明显但属于 1 户以上种烟农户的地块处理，支持基本烟田划定区面积导入，支持基本烟田区域种植面积的重叠统计功能，支持不同年度种植丘块重合统计功能。配合开展烟株识别试点。

2.2.7 培训及辅导要求：对烟技员进行相应的培训，烟技员人数不超过 300 人（各县按照预计面积比例计算）；对县公司烟叶生产经营部分部、烟站、烟点等各级相关管理员进行 PC 版使用培训；培训所涉及到的场地及相关设施设备，由烟草公司负责安排和提供；在移栽面积核实阶段（不超过 15 天），对烟技员的实际操作和管理员的实际使用进行现场辅导，每个县配备 1 名辅导人员。

2.3 全国统一烟叶生产经营管理平台烟田电子地图系统基本烟田数据服务

将采购方提供的 2021 年-2023 年的航拍数据成果和 2021 年湘西州已划定的基本烟田数据成果，进行重叠、整合、去重，按采购方提出的要求对数据进行质检、优化、调整，形成一套新的湘西州基本烟田数据，协助采购方完成向上级部门汇交工作，确保汇交成功。

（二）服务保质期限 3 个月，自验收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开发的软件离线版长期免费使用。

（三）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信息管理系统的运行与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信息管理系统是有缺陷的，采购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供应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四）供应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方承担，采购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应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三、服务完成时间、地点及验收

1、供应方在服务合同签订后开始启动烟田管理信息系统开发，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前完成烟田管理信息系统建立与软硬件配套，本标段所辖区域均要求在 7 月 10 日之前（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供应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和技术标准，完成所有烟田管理信息系统上线运行、培训辅导、现场航拍（含补拍）、数据上传、数据分析处理、烟田绑定到烟农等工作，并向采购方和所属湘西州内各县分公司交付服务数据，交付时间以所在县烟草分公司项目负责人签字时间为准。

2、采购方所属各县烟草分公司对收到的服务数据，按照合同约定技术标准和数量据实验收，由各县烟草分公司烟叶分部和烟站及供应方共同组织相关人员按照每个网格片区抽查 1 户烟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指定联系人在验收单上签字，作为与供应方结算依据。

四、验收标准

1、质量验收：采购方下属各县分公司按本合同第二条有关技术标准及供应方提供的数据结果进行验收。对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数据不予验收。

2、数量验收：采购方下属各县分公司按照供应方交付数据结果进行核对验收，抽查烟农平均吻合率高于 95%按照全额付款，对验收面积准确率小于 95%的（坡度大于 25 度的丘块综合吻合率不低于 92%），由供应方负责重新测定至数据准确。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本项目不预付合同价款，项目服务验收合格后，采购方凭供应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免税产品应提供免税证明）、服务验收单等结算实际验收数量，在 6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总货款的 90%。余款 10%作为质保金，待售后服务无异议后，在质保期（三个月）到期后无息付清。

六、供应方权利与义务及违约责任

1、履约担保金：供应方在合同签订之前，向采购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0 元）的合同履约担保金。在服务结果交付采购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予以无息退还供应方履约担保金。

2、供应方须严格按照各县指定的烟叶种植行政村进行航拍，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服务。如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由供应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在七日内更新数据。如再次验收仍不合格，采购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按照违约条款，追究供应方的违约责任。

3、服务期间供应方人员与设备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等均由供应方负责。

4、供应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服务完成时间完成服务任务，应从总价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迟交一天，按照迟交服务总价款的百分之一（1%）计算违约金，直至交货完毕为止。供应方超过服务约定完成时间期限 10 天后，采购方可以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方负责。

5、供应方应对本项目所生成的数据、服务需求严格保密，若因供应方原因造成数据泄密，由供应方承担全部责任。

6、一旦发现供应方服务数据弄虚作假，采购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方负责。

7、在现场航拍过程中如遇禁飞区（机场附近、军事管辖区等），由供应方履行无人机作业的相关申请及审批手续。

8、供应方需在本项目的数据成果与采购方内部系统管理平台对接融合上予以支持配合。

七、采购方权利与义务及违约责任

1、供应方交付服务结果后，采购方应及时组织各县烟草分公司进行验收，并有权拒收不符合采购要求的服务数据。

2、验收合格后，采购方应按时支付验收货款。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支付款额 1%的标准，向供应方偿付违约金。

3、采购方应积极组织网格技术员配合供应方进行烟叶种植面积航拍与数据处理。

八、不可抗力

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如冰雹、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或第三方不可抗力因素延误交付服务结果的，应即时书面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根据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程度，双方另行约定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并相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廉政合同的签订

双方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廉政合同》（见附件），如有违反《廉政合同》有关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当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湖南省吉首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另一方为实现权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及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本合同一式伍份，供应方壹份、采购方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事项履行完毕后终止。

附件：廉政合同

采购方：湖南省烟草公司湘西自治州公司	供应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人民南路 118 号	地址：
电话：0743-8568873	电话：
传真：0743-8568711，8568387（传真）	传真：
开户行：州建行吉大分理处（湖南吉首市）	开户行：
账号：43001510573050000222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331001894814 25G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人：周伟	联系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廉 政 合 同

主合同名称：湖南省烟草公司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公司关于2024年无人机航拍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湖南省烟草公司湘西自治州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应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廉政建设有关要求，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增强甲乙双方人员的廉洁从业意识，明确甲乙双方的廉政责任和义务，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特签订如下廉政合同。

一、本合同所称“甲方”“乙方”是指甲乙双方法人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经办部门负责人以及经办人员。

二、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遵守国家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受到国家法律和政治纪律的严惩。甲乙双方要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禁止本方工作人员的任何商业索贿、贿赂行为，严格把关，相互监督，自查自纠。

三、甲方的廉政责任

甲方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及其它物品，不得接受乙方邀请的各种庆典、旅游和娱乐活动，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等。

四、乙方的廉政责任

（一）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乙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与项目的员工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及甲方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不得向甲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不得以洽谈业务为借口邀请甲方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等。

（二）在驻工业和信息化部纪检监察组等相关单位或部门案件查办中，积极履行配合提供证据、作证义务。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违反上述合同条款行为的，乙方有权进行反映，甲方按照相关规定视核查情况予以处理。

（二）在驻工业和信息化部纪检监察组等相关单位或部门案件查办中，乙方如果发生拒不配合监委调查工作的情形，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

（三）乙方有违反上述合同条款行为的，甲方有权提出处理建议；被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经济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

视情节拒绝乙方在一定期限内参加甲方组织的采购活动。乙方违反《无不良行为承诺书》承诺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并对其采取禁入等措施。

六、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七、本合同有效期限与主合同一致。

八、本合同签订的份数与主合同签订的份数相同，以随档审批和备查。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时间：	时间：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四、投标函

五、分项报价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八、采购需求响应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1.投标人可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评审。

投 标 文 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1.报价为含税价。

2.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委托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三、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　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14.1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3-2 依法缴纳税收：提交近半年（至投标截止）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②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半年（至投标截止）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③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

附件3-3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提交近半年（至投标截止）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②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半年（至投标截止）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③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

附件3-4 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在公示期内的资信证明

附件3-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3-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附件3-7 被列入烟草行业行贿供应商“黑名单”的单位禁止参与投标（承诺自拟）

附件3-8 投标人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不良行为记录或未被列入烟草系统供应商不合格名单（承诺自拟）

附件3-9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民航管理部门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原件或网上查询打印并附查询网址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3-10 提供近三年（以判决、裁定、决定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差推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中，没有行贿行为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屏

附件3-11 提供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时间或递交招标响应文件之日起推算）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法院失信执行人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上没有失信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屏

附件3-12 提供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上，没有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公告的不良行为记录及其他犯罪行为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屏

附件3-13 无不良行为承诺书（格式）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警告和罚款额达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行政机关作出要求举行听证的行政处罚）；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不良行为承诺书

我_____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我公司珍惜公司声誉，没有因腐败或欺诈行为而仍被政府或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的记录。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工作人员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中标资格，并对我公司实施禁入措施：

1）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等近三年（以判决、裁定、决定时间与招标公告/邀请发出之日差推算）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及采购人所属行业内单位党政纪处分决定书中，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工作人员存在行贿行为记录的；

2）近三年，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惩戒”记录名单，且在有效期的；

3）近三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网站，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和 “经营异常名录”，且在有效期的；

4）近三年，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的；

5）近一年，在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招投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公告中，存在不良行为记录及其他犯罪记录；

6）对采购人所属行业内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贿，被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且当前尚在采购人所属行业对其采取禁止措施期限内的。

我公司不存在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且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形。我公司在投标时未被吊销营业执照。

我公司与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我公司不存在买卖资质、围标串标、转包分包、以虚假信息骗取中标、恶意违约、对招标人干部职工行贿或其他“围猎”行为。

我公司承诺，如果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等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的，投标无效；如果中标，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相关规定进行的任何处理。

我公司承诺，在驻工业和信息化部纪检监察组等相关单位或部门案件查办中，积极提供证据、配合履行作证义务，如果发生拒不配合监委调查工作的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有权对我公司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

我公司对上述内容的补充说明：_____ 。

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没有充分披露公司本承诺书中所述的相关负面信息，视同弄虚作假，我公司自愿接受采购人做出的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已签署的合同、实施禁入措施等处理决定，并不得向采购人提出相关异议、不得向采购人主张相关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授权人代表签名：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 标 文 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四、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委托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 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参加采购项目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四、投标函

五、分项报价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七、采购需求响应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分项报价

附件5-1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5-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188000亩			
投标报价（元）：					

注：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13.7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 标 文 件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七、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采购合同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7-1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3. 现场演示部分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上传过程中以视频方式上传，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具体操作流程为：在投标文件制作点击生成标书后弹出提示信息-点击确定后上传视频文件（支持zip、rar、mp4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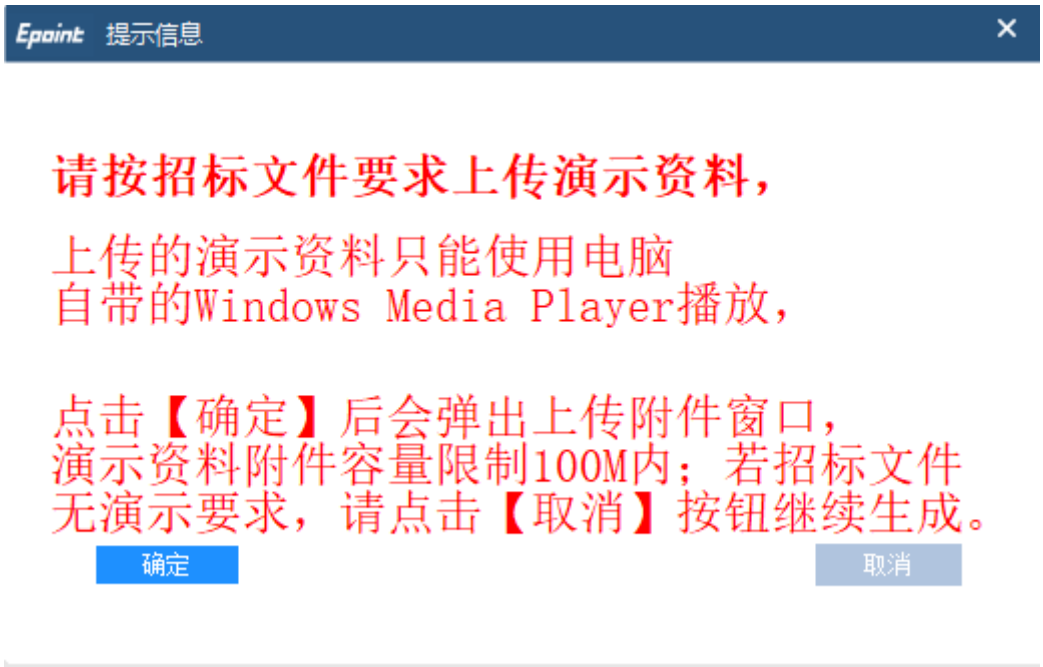

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咨询联系方式：0743-8523902。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